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收购事宜符合公司产业发展、协同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存款、贷款、授信涉及金额与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按照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并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尹 田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